

##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罡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